

105學年度 運動管理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5)					
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	☆體育	0	2	0	2
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2
	◎英文(一)(二)	3	3	3	3
	◎中文領域(一)(二)	3	3	3	3
	▲電腦應用與實務	2	3		
	▲管理學	2	2		
	※運動生理學	2	2		
	※會計學			2	2
	※人際關係與形象管理			2	2
	※運動教育概論			2	2
修					
學期修課		12	17	12	16
選	◇B 休閒活動理論與實務	2	2		
	◇C 技擊運動理論與實務	2	2		
	就業路徑分析	2	2		
	◇A 運動網頁實務			2	2
	舞蹈運動實務規劃			2	2
	運動發展史			2	2
	運動按摩			2	2
	健康體適能管理			2	2

第二學年(106)					
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	☆體育	0	2	0	2
	◎英文(三)(四)	2	2	2	2
	◎法學領域	2	2		
	◎史學領域			2	2
	※運動產業概論	2	2		
	※統計學	2	2		
	※人力資源管理	2	2		
	※運動心理學	2	2		
	※經濟學			2	2
	※體育研究法			2	2
修	※運動行銷			2	2
	※運動賽會規劃與管理			2	2
學期修課		12	14	12	14
選	◇A 運動社團經營管理	2	2		
	◇C 運動健身指導與實務	2	2		
	運動勞資關係	2	2		
	舞蹈運動實務規劃	2	2		
	棒球運動理論與實務	2	2		
	◇B 水上休閒運動理論與實務			2	2
	◇C 田徑運動理論與實務			2	2
	◇C 運動營養學			2	2
	運動公共關係			2	2

第三學年(107)					
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※運動新聞	2	2		
	※運動急救與傷害防護	2	2		
	※運動觀光概論	2	2		
	※運動裁判指導	2	2		
	※專題製作(一)(二)	1	3	1	3
	※特殊族群運動休閒活動規劃			2	2
	※運動設施規劃與管理			2	2
	※運動俱樂部經營管理			2	2
	※新聞採訪與寫作			2	2
修					
學期修課		11	13	11	13
選	◇A 財務管理	2	2		
	運動組織	2	2		
	◇B 證照實務-領隊,導遊	2	2		
	◇B 陸上休閒運動理論與實務	2	2	2	2
	◇C 球類運動理論與實務	2	2	2	2
	展覽與活動管理			2	2
	◇C 運動處方			2	2
	運動英語			2	2

第四學年(108)					
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◎專業倫理	2	2		
	※專業實務	2	2		
	※活動賽會實務(一)(二)	2	3	2	3
	※運動產業管理講座			2	2
學期修課		8	9	6	7
選	高爾夫桿弟實務	2	2		
	◇A 創意思考	2	2		
	◇A 高爾夫球場管理實務	2	2		
	◇B 陸上休閒運動理論與實務	2	2		
	◇C 球類運動理論與實務	2	2		
	◇A 顧客關係管理			2	2
	◇B 水上休閒運動理論與實務			2	2
	◇B 運動觀光企劃			2	2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0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4	5
※專業必修	50	56
專業選修	44	44
合計	128	135

項目	學分	時數
☆體育	0	8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4

備註：

- 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24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27學分。
- 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4學分；選修學分：44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
- 5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於本系修習學分不得低於36學分
- 6.本系開設下列3個模組供學生選修(至少須完成一個模組課程)
 - ◇ A模組選修 -- 運動產業經營
 - ◇ B模組選修 -- 運動觀光休閒
 - ◇ C模組選修 -- 運動技術指導
- 7.畢業前須完成400小時校內外實習(不含專業實務課程實習時數)及修習6種類運動並取得四張運動相關證照(得含商管類證照一張)方得畢業，外籍生不受此限。
- 8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其畢業學分應依各系規定另行增修至少十二學分，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三學年。